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彥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楊彥沛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依上開說明，尚難逕論以累犯，惟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度、所竊之物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形，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

01 陳有強迫症、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04 業經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桃園市政府龜山分
05 局龜山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4 得上訴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0 | 藍芽喇叭 | 4個 | 已合法發還被害人。 |
| 0 | 跳蛋 | 2個 | |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349號

27 被 告 楊彥沛 男 3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彥沛前有多次犯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臺
05 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聲字6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
06 月，經羈押折抵，執行觀察勒戒順延及接執拘役執行，甫於
07 113年1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8日晚間11時
09 4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
10 得陳怡萱所有置放於娃娃機台上之藍芽喇叭4個、跳蛋2個
11 (總價值共4100元)後準備離去之際，為陳怡萱發現而報警查
12 獲，並扣得上述藍芽喇叭4個及跳蛋2個(已發還)。

13 二、案經陳怡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彥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被害人陳怡萱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截
17 圖、現場照片12張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資佐證，被
18 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20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1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23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
24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領回，
25 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許宏緯

31 檢 察 官 王映荃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嚴 怡 柔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